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巩留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留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巩留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麦杀菌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省绿土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玉米杀菌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明德立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7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大豆杀菌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93555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77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（玉米杀虫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（大豆杀虫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7735.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2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（有机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汉唐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(调节剂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伊犁富奥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